

國立彰化女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家長同意書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，相關規範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 - 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每學期向導師申請。管制時間為
1. 每日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體育課、彈性學習）2. 午休 3. 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。
 - 三、管制時間應自主將手機關機（或設定靜音）後，放置於教室手機袋。管制時間外，由學生自主取回手機。
 - 四、對於違反本校管制時間及管理方式之學生，學校得視其情狀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（一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（二）將學生攜帶之手機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（三）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。
 - 五、如遇上課需求或緊急情況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，事畢後，應將手機回復至管制狀態。
 - 六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- 註一：完整規範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敬請貴家長共同提醒子弟遵守；
註二：手機管制時間中，若家長需緊急聯繫貴子弟，可洽學校總機(04-7240042)轉接校安中心(分機1302、1303、1305、1308)或各導師辦公室協處。
註三：審核同意後，本申請表由導師保管存查。更換手機、門號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註四：本申請書在申請過導師同意後生效，有效日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，並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
學生_____攜帶下列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共同提醒子弟遵守學校規範。

手機品牌、型號/門號：_____ / _____

平板型號 _____

筆電型號 _____

其他 _____

學生家長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同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此致 國立彰化女中

導師簽章：

核准日期：_____（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）